附件

广州市民族宗教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我市涉民族宗教工作共有行政许可7个大项（含20个子项），包括（1）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2）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3）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4）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5）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6）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7）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7项行政许可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我局2019年全年接到行政许可申请3宗，受理3宗，已按时办结，审批结果为同意。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审批，行政审批行为规范，未发现越权审批、违法审批等情况，收到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内完成，全年审批服务实现零投诉。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我局定期对包含行政许可配套文件在内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需要修改、完善的文件及时修改、完善。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其流程，公示实施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各环节均不收费。同时，我局还在信用双公示系统上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行政许可结果，全面接受社会的监督，并在门户网站上设立政民互动栏目，加强行政许可的监督和反馈功能，确保行政许可公开、公平、公正。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健全行政许可内部审批制度。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对内部权力的制约，建立严格的层级审批制度。对行政许可申请，经业务处受理、政策法规处审核后提交局领导，由局领导班子集体审查决定。二是加强许可事项的事后监督管理。在依法许可有关宗教团体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申请后，我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其日常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责任制。修订完善《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了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的内容、原则、程序、领导、分工和监督等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从2019年全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来看，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等措施，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都较高，取得较好的效果。

（五）创新方式情况。2019年，我局不断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动政务服务集约建设，全面优化业务事项办理流程，不断提高一体化服务水平和网上服务便利度，有效实现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年度目标。按照最好最优的要求，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了指标要求，其中可网办率为100%、最多跑一次比率100%、即办率为63.6%，进一步缩减了11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法定时限总天数为215天，承诺办理时限为44天),时限压缩率达到了79.53%。我局以非常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方式进驻“一门一窗”，目前进驻“一门一窗”的行政许可事项为11个事项，达到了本级依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应进驻“一门一窗”的要求，11个进驻事项均实现了预约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均能落实和实现信息共享制度。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专门指定专人负责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工作。先后制定了电子政务建设年度目标和相关配套措施，按照权责清单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填报录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相关要素信息，制定和落实信息共享工作制度，做好局电子证照目录的编制、更新和新增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工作。目前，在新的“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认领涉及市级民族宗教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11项，依据广东省民族宗教系统行政权力目录清单，规范了11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我局在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政务信息共享应用等方面还有差距。

（一）“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还有差距。目前，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网上服务能力建设还有待提高，主要是行政许可事项比较多，但实际办理量小，许多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另外，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很多都是区级受理，逐级上报市级或省级部门审批，但现在区级与市级、省级的政务服务审批平台还未完全实现上下互通联通。

（二）信息共享应用还需加强。因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业务量较小，2019年仅有3单，形成电子证照3个，且我局行政许可的业务对象均为民族宗教团体或民族宗教界人士，业务涉及面相对较窄，与其他各部门业务交集较少，故运用信息共享数据量不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实施衔接落实工作，调整市级行政权力精简工作，加强对区级审批工作的统筹、监督、指导，实现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一盘棋”。**二是**逐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推动民族宗教事务纳入网格化管理，实现民族宗教事务精细化管理。**三是**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部门之间信息资源的共享，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府服务办理流程。

附件：广州市民族宗教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广州市民族宗教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 是否纳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是否进驻省政务服务网 | 全年业务量（件） | | | | | | | | 实施过程 | | | | | 监督管理 | | | | |
| 事项  名称 | 子项  名称 | 申请量 | 受理量 | 不受理量 | 办结量 | 审批同意量 | 审批不同意量 | 网上受理量 |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 法定办结期限 | 承诺办结期限 |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
| 1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 √ | √ | 3 | 3 | 0 | 3 | 3 | 0 | 0 | 0 | 30工作日 | 30工作日 | 30工作日 | √ | √ | √ | 6人次 | 0 | 0 | 0 |
| 合计 |  |  |  |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30 | 30 | 30 |  |  |  | 6 | 0 | 0 | 0 |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